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1541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9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071673 號函核定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 名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2	1	3	3	0	3
校 址		702 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				電 話	06-2622458#21					
網 址		http://www.nnjh. tn. edu. tw/				傳 真	06-262967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一、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皆可。 二、 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可檢附國中三年內參賽得獎獎狀。				招生種類		名 額 (不含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各 1 名外加名額)				
								男	女	備取		
						羽球		6	0	0		
						軟式網球		8	0	2(男)		
						跆拳道 (競技、品勢)		12		2(不限)		
						游泳		4		2(不限)		
						合計		30 名				
甄選方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羽球	軟式網球		跆拳道		游泳				
		甄選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式	甄選地點		本校朝榮館	本校網球場	本校跆拳道訓練室	本校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基本運動能力	基本動作(80%) (長球、切球、殺球、步法)	1. 前排-正、反拍截擊、發球 2. 後排-正、反拍抽球、發球 (1 或 2 選一項參加測驗)(60%)	1. 3000M 耐力測驗(15%) 2. 連續跳繩 15 分鐘(15%)																																					
		專項運動能力	戰術測試(20%)	現場比賽(40%) 1. 單打 或 2. 雙打 (選一項參加測驗)	1. 基本動作：足技(35%) 2. 體能踢擊(35%)	1. 100 m 自由式計時(50%) 2. 50 m 自選式計時(5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額外加分)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方式錄取，其中軟網備取生 2 名，限男生；跆拳道備取生 2 名，不限性別。羽球及游泳不列備取。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 量化計分表																																									
	<table><tr><td>名次 競賽別</td><td>第一名 金牌</td><td>第二名 銀牌</td><td>第三名 銅牌</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國際級</td><td>46</td><td>38</td><td>30</td><td>24</td><td>23</td><td>22</td><td>21</td><td>20</td></tr><tr><td>全國級</td><td>24</td><td>20</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r><tr><td>縣市級</td><td>14</td><td>10</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r></table>						名次 競賽別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級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級	24	20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	14	10	6	5	4	3	2	1
	名次 競賽別	第一名 金牌	第二名 銀牌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級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級	24	20	16	14	12	10	8	6																																		
縣市級	14	10	6	5	4	3	2	1																																		
(2)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軟式網球、跆拳道、游泳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																																										
(3)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																																										
(4)軟式網球及游泳之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																																										
(5)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才予以採計。																																										
(6)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黑帶組(甲組)採量化計分表計分，色帶組(乙組)減半計算。																																										
備註	1. 報名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www.nnjh.tn.edu.tw/>) 下載資料，填寫報名資料後至本校試務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家長同意書（附件2）。
 - (3)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4)報考切結書（附件4）。
 - (5)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6)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7)參賽成績證明正、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畢後歸還）。
 - (8)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貼28元郵票)。
4. 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108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08年5月6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8年5月7日至5月9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8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17.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8.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9. 如本校經特色招生後部分專長項目仍有缺額時，學校應另案申請續招，屆時調整各專長項目招生名額，併予說明。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羽球 ☐軟式網球 ☐跆拳道 ☐游泳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報到時間	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至中正大樓一樓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108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8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